

金門縣政府「金門地區公有停車場機車換電站土地標租案」

評審須知

壹、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貳、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

投標廠商提送企劃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企劃書（含附件）1式10份。

二、企劃書主文：

(一) 企劃封面：標題統一為「金門地區公有停車場機車換電站土地標租案」。

(二) 企劃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三) 企劃書內容：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審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子項
1	廠商經驗及履約能力(2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員工人數。 (2) 廠商於國內、外設置或經營電動車輛能源櫃之優良相關經驗與實績、履約表現等證明文件。 (3) 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營運模式及在地市場經營說明。
2	換電服務計畫(25%)	(1) 換電服務設施之維護管理。 (2) 故障排除及顧客服務或抱怨之處理機制。 (3) 能源櫃防止感電等相關安全維護規定、證明及防止作為等。
3	財務計畫合理性、換電服務收費(15%)	(1) 整體營運財務計畫說明。 (2) 說明換電營運服務之收費機制、方式及其合理性。 (3) 不定期配合本府調閱各類營運統計報表(如換電次數報表)。
4	租金價格 (20%)	3年總租金價格價格及其合理性。
5	附加服務(10%)	(1) 綠能專區文宣設計與完善基礎設施規劃。 (2) 加強配合政府政策宣導。 (3) 提供縣府及各大鄉鎮公所公務機車免費換電額度。
6	簡報與詢答(10%)	廠商簡報及答詢

三、企劃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金門地區公有停車場機車換電站土地標租案企劃書」附件。

四、企劃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企劃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企劃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10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直書左側裝訂。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六、企劃書份數不足者，視為投標文件不齊全，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參、評審作業

一、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審；評審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

二、評審會簡報順序，由廠商投標時間先後排定，投標時間先者先行簡報。

三、由機關延聘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審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企劃書之評審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為符合需求廠商。

五、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與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六、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2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審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整理2分鐘，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八、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所以，廠商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九、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審項目有關。

十、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審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肆、評定方式

一、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審。

二、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

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70分者不得列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則從缺並廢標。

- 三、評審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審意見。
- 四、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為符合需求廠商。
- 五、序位第1名（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受評廠商在2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方式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以有效投標標價最高者決標。仍相同者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六、若投標之服務廠商均無法決標，則重新公告招標。
- 七、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 八、補充說明及規定：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伍、其他

- 一、評審結果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序位第1名之投標廠商決標。
- 二、本評審須知及得標廠商之企劃書(含附件)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三、投標廠商之企劃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審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審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門地區公有停車場機車換電站土地標租案」
評審作業要點評分表

委員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評 審 項 目	評分權重 (最高分)	參 選 廠 商		
		得 分	得 分	得 分
1. 廠商經驗及履約能力	20			
2. 換電服務計畫	25			
3. 財務計畫合理性、換電服務收費	15			
4. 租金價格	20			
5. 附加服務	10			
6. 簡報與答詢	10			
得分加總	100			
轉換為序位				
意見 (理由)				
評審注意 事項	一、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請評審委員應加註評審意見。 二、評審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三、參選廠商之所有評審委員之平均得分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列為符合需求廠商。 四、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審，惟簡報與詢答項目應評為零分。 五、價格評分非以價格高低為唯一評分基準，應考量其報價之合理性及完整性作為評分依據。			

評審委員
簽名

**「金門地區公有停車場機車換電站土地標租案」
廠商評審結果總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							
序號	分數	序位 名次	分數	序位 名次	分數	序位 名次	
1							
2							
3							
4							
5							
報價金額							
總評分 / 平均 總評分							
序位和 (序位 合計)							
序位名次							
評審結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評審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 缺席						
	簽名						
備註		1.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參考最有利標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4.評審結果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求廠商於簽報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